

江西男子程某是一名司机，最近他接上了一单负责接送四人生意。在明知四人干的是不法勾当的前提下，他为了利益依然坚持接送，最终担上了“从犯”的罪名，把自己送进了监狱.....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妨碍信用卡管理案件。

2017年7月初，被告人程某受雇担任司机，在南昌市负责接送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银行卡的周甲、周乙、周丙、丁某（均已判刑）。在接送期间，周甲、周乙、周丙、丁某四人采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方式，骗领了十七张银行卡。程某在明知上述四人冒用他人身份证骗领信用卡的前提下，仍驾车接送从中获利，构成了妨碍信用卡管理罪。

经法院查明，程某此前已因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于2017年12月20日被判处拘役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最终法院认为，被告人程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罪名成立。但念在被告人程某系共同犯罪的从犯，具有自首、前科的量刑情节，且自愿认罚，依法判处被告人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